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3265號

聲 請 人 飛斯特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運豐

相 對 人 蕭義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十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附表：109年度司票字第13265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1月19日	50,000元	108年2月20日	108年2月20日	TH425607
2	108年1月19日	50,000元	108年3月20日	108年3月20日	TH425608
3	108年1月19日	50,000元	108年4月20日	108年4月20日	TH425609
4	108年1月19日	50,000元	108年5月20日	108年5月20日	TH425610
5	108年1月19日	50,000元	108年6月20日	108年6月20日	TH425611
6	108年1月19日	50,000元	108年7月20日	108年7月20日	TH425612
7	108年1月19日	50,000元	108年8月20日	108年8月20日	TH425613
8	108年1月19日	50,000元	108年9月20日	108年9月20日	TH425614
9	108年1月19日	50,000元	108年10月20日	108年10月20日	TH425615
10	108年1月19日	50,000元	108年11月20日	108年11月20日	TH425616
11	108年1月19日	50,000元	108年12月20日	108年12月20日	TH425617
12	108年1月19日	15,313元	109年1月20日	109年1月20日	TH425618